

## 附件十七

適用補助類 (請擇一勾選)	
參團者機票費	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

#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○○公司)切結本公司及本申請案如獲貴局補助,即履行下列各款附負擔規定,如有違反,本公司對於貴局依「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違反負擔規定處置,並無異議,切結為憑。

- (一) 立切結書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獲補助金受領資格,或獲領補助金,且無第三點本類申請案資格限制之情形。
- (二) 立切結書人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。
- (三) 立切結書人係以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名義參加國際影視展及國際影視媒合會。
- (四) 立切結書人於國際影視展或國際影視媒合會行銷之電視節目及 IP、獲補助案完成之著作,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- (五) 立切結書人自貴局核撥全部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,應依貴局指定期限及方式,無償提供本公司於國際影視展或國際影視媒合會展(會)中及展(會)後達成交易(包括買入及賣出)之電視節目名稱、部數、集數、時數、金額、銷售國別,以及達成交易(包括買入及賣出)之電視 IP 之名稱、成交件數、國別及金額等資料,永久供貴局及貴局委託之第三人,就貴局補助產生之總體效能及效益進行評估、統計,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(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重製、發行、散布、簡報、網路傳輸)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請加蓋公司章。)

負責人：

(負責人章。)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